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联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48元，募集资金净额266,349.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36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为98,184.6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98,184.6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注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	------------	---------

1	造价大数据及 AI 应用项目	25,828.75	24,663.93	2,119.14	2,119.14
2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50,409.07	48,821.79	8,425.05	8,425.05
3	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4,547.03	23,678.44	685.17	685.17
4	BIM 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25,012.35	17,312.69	3,126.15	3,126.15
5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注 2]	80,000.00	74,444.57	6,401.43	6,401.43
6	偿还公司债券	78,500.00	77,427.68	77,427.68	77,427.68
合计		284,297.19	266,349.10	98,184.64	98,184.64

注 1：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额 2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6,349.10 万元，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占计划募集资金的比例进行分配。

注 2：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项目均由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同意使用 98,184.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98,184.6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14 号《鉴证报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广联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丽俊

彭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9日